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延遲寄發有關

### (1)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2)董事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之通函

謹此提述(i)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十月二十六日公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根據特別授權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認購新股份(「該等認購公佈」)；及(ii)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十一月十四日公佈」，連同該等認購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十月二十六日公佈內所載，一份載有(i)該等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認購事項通函」)，將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另外，誠如十一月十四日公佈內所載，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股份合併通函」)，將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建議將認購事項通函及股份合併通函合併為一份通函（「合併通函」），並在合併通函中載入須於認購事項通函及股份合併通函中披露的資料。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訂定合併通函的內容，其預期寄發日期將會推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的日期。於十一月十四日公佈內所載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將會作出相應修訂，並載於本公司將予發出的合併通函及／或進一步公佈內。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一春先生及徐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